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伍志旭、李泽春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已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8），贵公司在2016年5月13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8日在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明辉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贵公司所发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1）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703,759,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7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657,677,9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6,081,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50%。

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3 人，代表股份 58,613,9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2,532,1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6,081,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2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共七项议案。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泽春

李泽春

伍志旭

伍志旭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